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101号

李伟能:

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辉诉被告李伟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9800元和支付利息(利息以9800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1月30日起按1. IPR的四倍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利息为380元。2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3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